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
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

公安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（发展改革委）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建设兵团物价局、财务局：

公安部《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治[2003]1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、密码技术、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，使用了改性聚脂等环保材料，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，因此，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，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

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，仍按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5]87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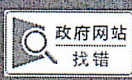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身份证 收费 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03/12/30

来源：办公厅

[打印]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：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

排行榜

-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1813号)
2021-12-22
- 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的决定> 2021年第49号令
2022-01-10
- 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 2021年第47号令
2021-12-27
- 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2021-12-22
-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2021-12-17